

#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83 执恢 388 号

申请执行人刘永涛，男，1970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珠峰大街人；身份证号 132322197001061436。

被执行人王运广，男，1975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营里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7502260716。

被执行人杨彩艳，女，1974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营里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7402070720。

被执行人王茂增，男，1972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里丰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7201250717。

被执行人李广，男，1969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万庄村；身份证号 132322196901031019。

被执行人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王茂增 公司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593569680P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1 民终 57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签发限期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收到通知书后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被执行人没有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广名下的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北、不动产

一套（不动产证号 01321003265）、被执行人王茂增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国际商住城 6-1-501（不动产证号 530023956）不动产一套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尹双凯

审 判 员 赵永定

审 判 员 聂文刊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李娜